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更正应在 1993 年 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istr. GENERAL
A/C.6/47/SR.26
1 December 1992

FINESSE

1992 年 12 月 1 日

因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缺席，
副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47/10、A/47/95、A/47/441 和 S/24559) (续)

1. PUISSOCHET 先生（法国）在提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时说，他将集中谈一谈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在指出委员会在目前工作阶段还不能够就该专题的确切范围或就所遇到的各种概念障碍作出决定时，他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正在进行的研究与不当行为的国家责任问题——他认为应首先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相重叠造成的。因此，他赞成委员会关于逐步进行的决定，确定所要解决的问题的优先次序，并以审议预防问题开始。

2. 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设想，连同一套要求各国通过采用与其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工业或其他活动有关的条例来采取单方预防措施的规则，另一套不同的规则应规定有关私人经营者的民事责任的各项规则。尽管这种办法偏离了赋予委员会的任务，但它应引起注意，因为目前，根据各项有关责任的现行公约，出现损害时初级责任是由经营者承担的。

3. 委员会计划将重点相继放在预防和补救措施上——委员会认为，后者包括旨在减轻损害的各项措施、试图恢复损害发生以前存在的状况的各项措施和金钱补偿。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部分，委员会应更清楚地指明有必要区分国家可能的——无

疑是剩余的——赔偿责任和经营者的这种赔偿责任。一旦对于预防的研究——也许是对旨在减轻损害的各项措施的研究,这种措施有着不同的理由,然而它们可能具有相当实际的重要性——完成后,委员会应更详细地审议与经营者的初级责任有关的对危险所负责任的一般问题,而不是立即起草各项条款。这种审议符合《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21 条原则或《里约宣言》第 13 条原则。然而,在考虑一般的编纂或甚至发展这一领域的法律之前,认真考虑该问题的法律和实践方面显然是必不可少的。

4. 此外,关于将要起草的条款或文书的性质,他的代表团认为立即作出决定是有利的,因为这对工作将有相当大的促进。特别是在一个新的领域,决定目标是确定义务还是提出建议是至关重要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将需要作出大量努力以确定这些义务的范围及其内容,并审查它们对于各国的可接受性。在后一种情况下,作出的努力有可能更加广泛,并且也许是更为大胆但仍是合理的,因为根据不同情况执行拟议的行动方针是各国自身的责任。关于这点,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法目前的情况下,委员会能够采取的最有用和最有建设性的办法是编制原则守则性质的东西,其中可载有各项备选条文,供各国在条约中规定具体的赔偿责任制度时参考。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应为整个草案,而不仅仅是为与预防有关的建议制订各项非约束性条款而作出努力。

5. 当谈到国家责任问题时,他怀疑处理该专题下的反措施问题是否适宜,因为他不相信反措施——在某些方面构成强制手段——确属国家责任问题的范围之内,即使它们与该问题有关联。如果扩大主题的范围,委员会可能会发现自身是在处理特别敏感的问题。通过参与制订所谓的“初级”规则——特别是将禁止采取反措施的那些领域的定义——委员会从而有被引向它已为自身规定的限制之外的危险,或冒提出有关对其研究范围之外的特定条约作解释的问题的危险。审议反措施问题有可能使工作延期完成。然而,尽管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非常谨慎地加以处理,代表团仍将感兴趣地研究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起草的案文。

6. 一般性评论是必须的。首先，更明确地规定“反措施”一词的确切范围看来是必要的。关于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30 条通过标题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下说明“一国不符合该国对他国所负义务的行为，如构成因该他国某项国际不法行为而引起的对抗该他国的国际法上合法措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应予排除，”这就下了一个间接定义。然而，在 1979 年已有人指出该条的措辞是含糊不清的并似乎在该句第一部分——使用了“不法行为”一词和第二部分——提及“合法措施”之间包含一种内在的矛盾。

7. 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就一个基本问题产生了不同看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强调“反措施的概念比报复的概念更广，并特别包括反报和对不法行为的更加一般的所有形式的合法反应”。对排除被禁止的反措施、撤回大使或中断外交关系的考虑可能是循着同样的推理思路，如果它意味着这些行动都应被视为草案所定义的“反措施”的话。然而，似乎清楚的是，讨论中的条款草案并没有，也不可能，设法去为本身是合法的行为作出规定。使用同样的例子，令人难以想象在撤回大使之前能够遵守第 12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他同意第 150 段所阐述的委员会委员和报告员的观点，即在草案中没有反报措施的地位。人们难以看出为什么这样一项措施当它作为对某种不法行为的反应时应服从均衡的需要，而当它作为对某种不友好行为的反应时，则不是如此。因此，有必要明确说明，也许是在评注中阐明，如发生违反其权利的行为，各国能够自由地诉诸一切合法的措施，包括反报措施，这些措施原则上在其酌处权范围之内。这种澄清具有另一优点，即引起人们对“反措施”以外的手段也能有助于法律的重新实施这一事实的注意。

8. 第二个一般性评论涉及这样的事实，即委员会应避免作出任何使正在讨论的草案与在三宝山达成的各项决定相抵触的决定，因为委员会没有解释《宪章》的任务。尽管他表示同意武装报复一般说来为《宪章》所禁止，并同意自卫的要求在第 51 条中有所阐述，但他不能赞同辩论中提出的某些看法和解释。他认为，忽视《宪章》

第 103 条的范围或采取倾向于限制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使其首要责任的立场将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9. 从一般的角度来看，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反措施的目的是制止不法行为，并认为它们从而不具有惩罚性质。关于这点，由于反措施可能具有的惩罚性质与国际罪行的概念有关，他重申他的代表团对于把刑事责任归因于国家所持的保留意见。

10.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和所引起的讨论，他的代表团大体同意条款草案第 11、12 和 13 条所阐述的反措施的合法性应具有的条件。代表团认为，反措施或报复——只能是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不应被认为，也从未被认为要无条件地符合国际法。对另一国家首先犯有损害该国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作出反应的任何国家，不能按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而且不顾其所负有的国际义务。按照 *Nausilaa* 裁决和国际法学会 1934 年通过的决议，行为的正当理由须符合下列条件：由本身违反国际法的一个先行行动所提供的动机；不可能通过其他手段获得满意的解决；报复前的警告未能奏效；报复和损害应相称。

11. 此外，应使尽一切友善的解决程序的要求，尽管被第 12 条第 2 (b) 款所冲淡，也许还是太严格，特别是考虑到某些程序要花的时间。

12. 关于第 12 条第 2 款，他的代表团不能完全同意关于一旦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制裁时，各国不能诉诸反措施的看法。一个国际机构——不论有关机构是什么——的干预本身以什么理由排除任何反措施的可能性是不清楚的。此外，不管怎样，安全理事会如果需要的话，它有责任决定其决定是否排除任何其他决定。带着这种保留意见，第 12 条可根据报告 (A/47/10) 第 204 段所表明的方针进行修改。

13. 第 14 条阐述的关于某些反措施应加以禁止的原则对于他的代表团来说是可接受的，代表团认为这种禁止在有关基本人权、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加以禁止的报复所针对的那些人的权利以及外交和领事人员和房屋的不可侵犯的情况下

是必要的。然而，尽管特别报告员采取预防措施以仅仅处理“极端”行为，但第2款提出这样一个原则问题，它把具有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各项措施——在这种情形下，其目的是强迫一个国家遵守法律——直接比作《宪章》所界定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它从而构成一种对《宪章》的解释——一种委员会应避免的做法。不试图处理这个问题，或无论如何不依据《宪章》的某一原则来处理这个问题看来似乎更为明智。

14. 关于所谓的“自含制度”问题（A/47/10，第251至259段），他说不应由委员会来发表任何有关载有关于违反它们实质性义务的后果的特别规则的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能还是不能，同时或在万不得已时，根据一般国际法诉诸反措施的任何一般性抽象声明。这个问题涉及对各项条约的解释——一个不属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事情，或至少不在委员会目前研究的范围之内，并可能导致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反应。显然，在一项载有关于缔约各国与文书之间关系的极不严谨的程序的文书同例如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的文书——除与以前的文书完全不同外，还包括一个有权对问题作出决定的法院——之间情况是不一样的。

15. 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将其1993年会议的前两周完全用于起草委员会就“国家责任”问题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然而，它恐怕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草一个法规草案的紧迫性可能会干扰这些计划。

16.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方法，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它暂时不应对“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进行审议的建议以及应为可能成为长期研究的问题的每一专题起草纲要的想法。当注意到委员会暂不考虑将其会议分为两部分的可能性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将准备在适当时候很好地考虑这个问题。关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他的代表团指出不同的工作语文要“尽可能广泛”地得到代表。鉴于各种语文之间术语的差异，他的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语文在起草委员会具有代表性是重要的。

17. 关于委员会向国际法十年作贡献的建议是非常及时的，特别是——取决于

可能构成障碍的预算考虑——有关在二十一世纪前夕出版一系列概述国际法主要问题的文章和举行一次国际法会议的建议。

18. AL-BAHARANI 先生（巴林）在论及国家责任问题时，提出反措施的法律根据问题并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对于这点是有分歧的，从其报告（A/47/10）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根据第 124 段所述的一种看法，报复或反措施是较强国家的特权，而许多小国则视这一概念与侵略或干涉同义。因此，反措施在有关国家责任的法律中没有地位。第 131 段所述的另一种看法是反措施是在目前阶段当国际义务遭到违反时贯彻国际法的唯一手段。为打破这一僵局，他的代表团将提出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根据这个办法，反措施的法律制度将规定制约与平衡，以使它们不具惩罚性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19.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草案条款第 11 条应作相当大的改进以便弥补由于过分含糊不清的表述和缺少将惩罚目的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的反措施的定义而造成的缺陷。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可能打开较强国家滥用的方便之门，历史表明，这些国家最有可能诉诸反措施。

20. 他的代表团也认为第 12 条草案不明确，应进一步加以完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们对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有几个条件看法不一致。为了使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的利益取得平衡就制约反措施的条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审查第 12 条将是可取的。

21. 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第 1 (a) 款中规定的先决条件以及第 2 (a) 款中规定的例外，但认为像目前案文那样讨论细节既不必要也不可取。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第 1 (b) 款所规定的第二个先决条件是令人满意的。另一方面，它对第 2 (b) 款中“临时性保护措施”有所保留，因为那可能与第 1 (a) 款中所规定的条件精神相抵触。不过，它对第 2 (c) 款没有异议。至于第 3 款，它同意委员会的一般看法，即不够明确。尽管报告第 205 段作了说明，但它不认为该款是必要的，特别

是作为例外的一个条件。总之，委员会应修改草案第 12 条以便以尽可能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词语具体说明各项先决条件。

22. 条款草案第 13 条的表述——体现相称性的规则——产生一些困难。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06 段说明他选择了一个消极而不是积极的提法。他的代表团认为，积极的提法比消极的提法更可取，因为它有助于限制在评估所受损害方面的主观因素。反措施的主要目的应是补救所受的损害而不是使受害国能够进行惩罚。他的代表团也不能肯定是否真正有必要在案文本具体说明损害的“严重程度”和“后果”的内容。这些细节，像其他诸如反措施所保护的利益的重要性等，可在该条的评注中提及。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第 13 条应代之以下列案文：

“受害国根据第 11 和第 12 条采取的反措施应与违反行为和所受损害成比例”。

23. 关于禁止采用的反措施的条款草案第 14 条大概是关于反措施制度的最重要条款。关于其范围和内容是毫无疑问或无可争论的，否则禁止的目的就不能达到。该条论述的五种禁止采用的反措施，其强烈程度不同，(a) 款中所列的禁止比 (b) 款中所列的禁止具有更严重的性质。因此产生这样的问题，即是否这些禁止应都列在单独的一条内以及它们是否都绝对必要。他的代表团毫不含糊地支持第 1 (a) 款所载对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禁令。

24. 尽管他的代表团与 (b) (一) 项的主导思想一致，但它认为该表述缺乏明晰和具体的说明。如果意图是保卫人权的“核心”，则最好具体说明构成这一核心的各项权利。该分项应至少界定反措施可允许采用的起点。

25. 他的代表团认为 (b) (二) 项的案文是含糊不清和使人产生误解的。各国是否应接受一个如此广泛的限制是令人怀疑的。此外，应当保护的并不是如所指的外交活动而是外交人员和房屋的不可侵犯性。他的代表团因此建议修改该案文以使其适用范围限于外交人员和房屋的不可侵犯性。

26. 他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强制法的(b)(三)项应纳入条款草案第14条中去,尽管事实上前面一些或所有各款都包含这种假设的内容,因为把它保留下来可能在将来有用。

27. (b)(四)项载有大量的表述,其不合理的效果在委员会报告第253段中有很好的描述。其中提到这种表述似在剥夺一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国民在公约的另一缔约国被剥夺了行动自由)限制该另一国国民的相应权利的权利。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看法是不能接受的并敦促委员会审查这一项。

28. 他的代表团觉得出自逻辑和原则的考虑需要包括第14条草案。它认为不应允许各国使用政治或经济压力作为反措施是符合逻辑的。它因此建议第2款应与第1(a)款结合为以下案文:

“受害国不应以反措施方式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诉诸危及不法行为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主权的政治或经济压力”。

29. 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第5条之二纳入第二部分,因为任何在第二部分第5条含义范围内的受害国将在法律上有权为补偿损害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更加充分地审查第二部分第5条所涉种种问题之后发现有缺陷的话,则可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30. YAMADA 先生(日本)在对国家责任问题发表意见时说,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没有能就其起草委员会制订的将构成第二部分第二章第1节的有关受害国的实质性权利和行为国的相应义务的条款采取行动。然而,它高兴地注意到新组成的委员会要求加快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步伐。他的代表团不希望评论起草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所起草的条款,但希望委员会将审查这些条款,同时充分考虑现行的国家惯例。它真诚希望委员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提供详细拟订的整个条约草案的概要以便大会能够对今后的工作给予适当的投入。

31. 关于反措施的法律制度问题,他认为由于缺少国际法的强制机制,反措施

仍是处理国际不法行为的一个有效工具。因此规定这类反措施比回避这个问题更为适宜。由于反措施问题与解决争端制度密切相关,委员会值得同时审查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的限制。

32. 在制订对反措施的限制时,委员会必须注意保持有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条件不可太宽,太宽将为滥用提供方便,也不可太严,太严将使受害国承受不应有的负担。

33. 关于正在拟订的草案与《联合国宪章》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强调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宪章》优先于所有国际条约。安全理事会或国际法院对某一具体的不法行为所作的决定或建议将毫无疑问与受害国诉诸反措施的权利有很大关系。然而,这只有当该案实际由联合国审理时才能被决定,因此委员会没有必要在其草案中规定可能由联合国行动产生的任何限制。

34. 关于受不同损害的国家很多的问题,委员会将不得不进一步研究可能出现的各种类别。把违反诸如与裁军和人权——涉及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那些准则的行为撇开,往往发生不法行为直接针对某一特定国家,也损害第三国,因为相互依存是当代世界的特征。每类受害国准予采取的各项反措施的种类和范围必须加以详细制订,并要考虑损害的程度和采取反措施旨在实现的目的。

35. ŠKRK 夫人 (斯洛文尼亚)说,在建立反措施制度中,忽视各国的国家利益是不实际的。此外,必须尊重所有关于国家主权平等的保障条款。

36. “反措施”一词比“报复”一词更为可取,因为它不暗示受害国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反措施的唯一目的应是迫使违反法律的国家尊重一项国际义务——契约或非契约的。当然,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不能由受害国单独自行决定。

37. 对不法行为采取的作为一项反措施的任何行动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法的各项规则。她的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在代表北欧各国发言时所表达的看法,即委员会应视反措施为适用于和平时期的一个概念,而武装冲突中的报复概念则是战争规则的

问题，应分别加以处理。

38. 斯洛文尼亚政府还未就其对反措施是否在未来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中具有地位问题决定其立场。还必须强调在第三部分中拟订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一个解决争端的均衡的制度应是保护受害国利益的最佳手段。关于这点，委员会不应仅仅因为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不构成反措施就对报复行为采取消极态度。相反，如果受害国相信仅仅通过一种虽不友好但并非不法的行为就可得到满意的话，那就应鼓励它这样做。

39. 她的代表团接受关于受害国应善意地诉诸反措施的看法，以及委员会应考虑受害国恶意地诉诸报复或滥用权利的可能性的看法。

40. 她的代表团认为，第12条草案所设想的诉诸反措施的条件没有阐述清楚。正像若干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应更合乎逻辑地对它们加以阐述。同一条中设想的临时措施可能导致混乱。一般说来，反措施应是一种特殊的临时措施，只有当不法行为国家没有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正常程序时才可使用。

41. 第13条草案所设想的相称性概念是有关反措施的最敏感的问题之一。这项规则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实际问题。一般说来，反措施应与不法行为相称。然而，应该清楚说明，行为的严重性程度是否要通过客观标准加以衡量，或是否可留给受害国主观评估。

42. 第14条草案中列举的禁止采取的反措施庄严提出当代国际法中可以容许的一种“限度”。她的代表团认为，禁止采取的反措施清单应是指示性的，而不是包罗无遗性的。似乎有一个她的代表团赞同的，关于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一项反措施的一般协定。违反基本人权的反措施也应加以禁止。同样，受害国不应能够求助于对等规则以证明违背这些基本权利的反措施为有理。因此，反措施不得违反强制法的一个绝对准则。国际法中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强制法准则体系这一事实不应削弱强制法在有关国家责任问题的任何讨论中的重要性。

43. 自治制度与反措施之间的关系要求进一步阐述。然而,这些制度中所设想的措施可作为特殊法对待并给予比委员会为国家责任概念内的反措施制订的一般制度更优先的地位。

44. 最后,关于因违反一项普遍性义务而有一个以上受害国情况的问题,在草案5条之二中,特别报告员似乎承认每一受害国有权诉诸反措施。然而,受害国的出庭资格曾被国际法庭,包括国际法院以一种相当严格的方式所处理。这种保留态度要求对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加以重新考虑。

45. TUERK 先生(奥地利)指出国家责任大概是编纂国际法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真正进展表示欢迎。通过全体一致的努力,委员会应能在其现任委员的任期结束之前向国际社会提交其有关这一主题工作的最终产品。

46. 当谈到这个专题的实质时,他说需要对反措施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47. 关于草案是否应对反措施问题作些规定,他的代表团同意看起来是最现实的办法,即反措施很可能在国际关系中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认为它们可通过大笔一挥便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被废除是不现实的,因此,应有一套严格的国际准则以防止任何可能的滥用,这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排除一项关于反措施的条款。

48. 至于用语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普遍的看法,即尽管所述措施在实质上构成报复,但应被称为“反措施”,因为报复的观念不应保持在现代国际法中。此外,“临时性保护措施”与“反措施”之间的术语差别应重新加以考虑,如保持的话,则应清楚地说明该差别以使其更易理解。委员会的报告提及对临时性保护措施的“某些最低限度的先决条件”,这就出现了这些先决条件意味着什么的问题。由于“临时性措施”与“反措施”之间似乎不存在内容的根本差别,唯一明显的差别是前者免于详尽无遗地论述草案第12条第(1)(a)款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完全不提及“作

为保护的临时性措施”的概念将是比较明智的办法。

49. 关于草案第 11 条，他的代表团支持所采取的办法，即合法诉诸反措施的条件是存在着一个国际不法行为和受害国事先提出停止或赔偿要求。关于第 12 条，对于诉诸反措施的条件，他提到第 1 (a) 款规定所有可采用的温和的解决程序必须已经用尽。这种办法受到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批评。另外，草案同一条的第 2 (a) 款阐述已犯有不法行为的国家必须在选择温和的解决程序上“善意”地进行合作的要求。这样一个要求不是一种有效的保障措施，因为实际上要证明，例如，谈判被“不适当地”拖延是非常困难的。该规定因而看来是不切合实际的并容易被违反，因为采取的措施可能被说成是“临时性保护措施”而不是“反措施”。他的代表团持这样的看法，即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用尽所有温和的解决程序的建议不是诉诸反措施的一个先决条件，而是一个并行的义务——换言之，要规定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强行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将被中止，如果不法行为国家同意采取能够就行为的不当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和获得所要求的赔偿的解决争端程序的话。另一种解决办法可能在于规定一个时间限制。

50. 关于草案第 12 (3) 条，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中广泛表示的看法，即该条款的措词不明确。特别报告员关于这种条款的必要性的说明看来很有说服力，但目前拟就的案文似乎没有充分地反映这种说明。

51. 在谈到草案第 13 条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对于委员会许多委员关于相称性概念的模糊性和决定——除非主观地——一项反措施是否与不法行为成比例是困难的看法也有同意。正如有人在委员会中说的，如果反措施要与损害成比例，它便具有一种惩罚性质，而真正的标准应最好是一项反措施将是为实行纠正和求助于和平解决程序所必不可少的。这种办法可为一个更准确的相称性定义提供一种方式，如果该条草案要保留的话，这一定义是必不可少的。

52. 关于草案第 14 条，他的代表团不知道第 1 (b) (一) 款引用的“基本人

权”观念——或特别报告员提及的“人权核心”——是不是一种十分妥善的说法。任何人可能会同情这样的看法，即大概在现有的或未来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所包括的所有人权并非都必定是免于反措施的。在与第14条草案第1(b)(四)款中规定的普遍性义务有关的报告中举了一个十分令人信服的例子——迁徙自由。不过，似乎应在绝对受保护的人权和其他可合法地成为反措施对象的人权之间划出一条更加明确的分界线。这样一条分界线可成为一种对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不得贬损的那些权利的一个参考，并且这类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合法地成为反措施的对象。

53. 至于第14条草案第1(b)(二)款，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确定“双边或多边外交的正常运作”所指的是什么是困难的。特别报告员似乎暗示如果外交官的人权不因此受到侵犯，外交的不可侵犯性或豁免权可成为反措施的对象。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若干委员所表达的关于反措施不应应对国际上受保护的人或房屋的不可侵犯性构成威胁的看法。在该草案条款中断绝外交关系仍有可能。这样一种行动方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合法的，但应承认这样的行动会极大影响双边外交的正常运作。

54. 委员会关于拟议的草案第14条第2款的讨论趋于肯定他的代表团关于就“武力”一词的含义重新进行讨论是不明智的这一看法。他的代表团要对可能在《联合国宪章》中引进新的要素或试图通过该套条款草案对它进行解释或重新解释提出警告。禁止采取危及各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反措施的建议——也载于报告中——看来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因为它与干涉的定义是协调一致的，这类反措施的禁止被视为强制法的一部分。

55. 关于在暂时通过的草案第二部分第2条范围内的反措施问题，他的代表团倾向支持特别报告员所表示的看法，即在所有情况下，都有一个诉诸一般国际法规定的补救方法的“备用”权利。他的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修改第2条草案的请求，因为自食制度没有完全取代国家责任制度。然而，这种方法也强调了达成一个关于人权和外交法的一个更加准确的分界线的必要性。

56. 关于暂时通过的草案第二部分界定一个“受害国”的第5条草案,和拟议的论述有一个以上受害国问题的第5条之二,他说他的代表团的看法是在这方面产生的问题是真实的。需要委员会进一步深入的讨论,特别是考虑到普遍性义务的概念仍然相当不成熟这一事实。在最后表态之前,有必要仔细研究拟议的新第5条之二的各种后果。

57. 在谈到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时,他感谢特别报告员继续就这个专题所作的努力。这个议题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提出了与制订国际环境法有关的许多问题。从阅读国际法委员会最近报告的有关章节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这个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制订一个单独的保护环境制度大概是非常困难的。采取一种实用的,逐个部门的办法,这种导致产生分别针对不同情况的各种文书,其中包括可应用的各项基本规则的办法可能比值得表扬的,但无疑是雄心勃勃的设计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的企图更为可取。

58. 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许多委员对于还没有明确界定这个专题的理论和概念基础所表示的关切也有同感。缺少定义无疑是造成在14年之后,委员会仍没有取得真正实在的结果的部分原因。奥地利赞赏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以考虑关于该专题今后工作的可能方向,以及委员会采取的各项决定,包括它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59. 他希望再次说明他的代表团的一贯立场,该专题应涉及避免、尽量减少和弥补由于一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的有形活动所造成的有形跨界损害的责任。超越这以外将导致产生几乎是难以克服的种种困难。还应注意的是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责任概念关系到两种根本不同的,需要采取不同办法的情况。在一种情况下,它是一个涉及在万一发生事故时有一种灾难性后果的危险,但在正常运作时没有不利影响的危险活动问题。由于其性质本身,这种情形下的责任必须是绝对和严格的,不允许有任何例外。然而,委员会还必须设想一种根本不同的情况:对环境的跨界和远距离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事故的危险只是问题的一个、甚至是一个较次要的方面。正

是一些活动的正常运作对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损害。此外,这种危害不像危险活动的情况那样,是由一种单一的可鉴别的来源引起的;有多种来源通过日积月累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责任有两种不同的功能:在危险活动的情况下,它必须处理事故的危险,但它还必须处理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通过正常运作产生的重大危害,这是它的基本功能。对危险所负的责任因而必须结合对有害活动所负的责任。

60. 就这个专题进行辩论的现阶段,他希望对委员会中提出的一些要点发表一些意见。

61. 首先,不像委员会的一些委员那样,他的代表团不认为一个经营者得承担他们造成损害的费用的民事责任制度和有一个有效的国际保险计划是足够的。这类系统无疑是极有价值的,但它们不能真正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对这类活动的无辜受害者提供足够赔偿。因此,民事责任不应完全排除国家责任。此外,这一专题不应只适用于跨界损害而也应涉及对全球公地造成损害的活动。

62. 关于有关预防措施的草案第1条,他的代表团同意这种意见,即只有在审查各国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之后,要求各国允许从事有可能产生跨界损害的活动才是唯一公平的。此外,同意准许进行这类活动不应被视为完全是内部事务。因此,正如草案第4条所建议的,在进行或批准一项具有有害影响的活动之前,起源国与受影响国的事先协商看来是非常必要的。

63. 原则上,他的代表团也同意这种看法,即草案第5条应说明如果经营者不能提出可接受的备选办法,则起源国不能批准建议的活动。不过,这样一项规定实际上将给予其他国家对于打算在一国进行的大概是合法的活动以否决权。目前各国是否愿意接受这样一种对其行动范围的广泛限制是令人怀疑的,不管它可能看上去是多么可取。

64. 关于危险问题,委员会一些委员对第6条草案所持的立场看来是现实的:邻国不应对一国所计划的活动拥有否决权,如已采取适当程序以损害危险减少到最

低限度的话。

65. 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范围应被理解为包括预防和补救措施两个问题,并首先考虑预防的决定在他的代表团看来是有道理的,尽管它绕开了真正的问题,该问题在于这个专题与国家责任专题的关系。在其开展关于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期间,委员会必须就国际法原则上禁止还是不禁止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作出结论。如果发现存在这样一种禁止,则这个问题应在国家责任专题下加以处理而不是分开处理。

66. 关于条款草案或要拟订的文书的最后形式的性质,至少在第一阶段,力求制订一个原则宣言或声明也许是明智的。只有当国际社会各成员对这些规定的实质看来在形成共识的时候,作出制订有约束力规则的努力才有合理的成功机会。因此,就这个例子而言,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等到其工作完成才在这方面作出决定。

67. 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是最短但决非最不重要的:它提供了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因而对大会来说最有兴趣。

68. 他的代表团欢迎任命 Rosenstock 先生为负责“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这个专题特别重要,奥地利相信 Rosenstock 先生将竭尽全力确保在该领域取得迅速进展,继续完成他的前任——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做出出色的工作——留下的工作。奥地利希望如委员会所设想的那样,在 1994 年以前有可能完成该专题条款草案的二读。

69.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奥地利在第六委员会所一贯表示的看法,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该专题的第二部分)”这一专题看来不符合各国或国际组织的迫切需要。委员会关于在其委员的本届任期内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个专题的决定无疑是非常明智的。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大会任何相反的决定。

70. 在审议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本五年期间的活动时,他的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受人欢迎的变化。看来若干代表团,包括奥地利代表团在第六委

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发表的许多意见已得到考虑。奥地利确信委员会能够实现在其委员本届任期内为自己所定的各项目标。不过,对于一个或更多新的专题,应提出警告。为查明可向大会建议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专题作出努力无疑是必要的,但关于这类新专题的实际工作应只有当有关目前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专题,或至少除了一个之外的所有专题的工作已完成时才应开始。

71. 关于新专题的选择,重要的是事先努力搞清该主题事项是否真正能编纂成法典和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否有被国际社会接受的适当机会。在过去,情况不总是这样,并且不能要求像委员会委员这样一群著名的国际律师徒劳无益地紧张工作多年。因此在选择任何新的专题时必须极为谨慎。

72. 他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听从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其报告缩小到更可控制的范围的请求。奥地利也欢迎通过的关于报告的起草和内容的指导方针。最后,奥地利仍相信将委员会的年会划分为两部分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它希望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能够考虑这个问题。

73. 国际法研究班是培训年轻国际律师,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国际律师的一个极有价值的机构,他的代表团因此希望国际法十年将促使更多的政府向该研究班提供财政捐助以便也许能够扩大其范围。

74. RIDRUEJO 先生 (西班牙)说,反措施问题在管理各国国际责任的法律制度中有其合法的地位。不否认多数强国和发达国家将比较小或较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容易地采取反措施,但不应忘记,反措施也能够在实力相当的国家间采用。

75. 尽管反措施可能产生滥用这是事实,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各国始终都在诉诸反措施并将继续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防止滥用的最好办法是严格规定反措施的适用范围。

76. 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反报措施在正在起草的草案中没有地位的看法:这种措施始终是合法的,而且这样的反报措施显然与反措施有区别。关于特

别报告员提议的草案第 11 至 14 条，有必要审查第 14 条的措词，由于该条明确提及强制法规则这一事实可能导致意义完全相反的解释，这正好使人对这些规则的强制性引起怀疑。

77. 关于起草中的条款草案和《联合国宪章》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提醒大家只有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定才具有约束力。当涉及争端的解决时，安全理事会只能提出建议，并根据《宪章》第四十条呼吁有关各方遵守这种它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正是在这方面，临时保护性措施和最后措施之间的区别有其充分的重要性。由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会员国在《宪章》下的义务应优先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他的代表团怀疑保留第 4 条是否可取。

7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报告第四章），他的代表团对于委员会认识到它必须在环境保护领域起主要作用表示满意。这是一个可能涉及国家责任的领域，不是由于违反国际法的初级规则，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责任在报告第三章中作了明确阐述，就是由于一个提供赔偿的简单义务，该义务在第四章中有所论述。出于这个原因，西班牙不反对委员会决定在其未来的工作计划中纳入一个题为“不受国家管辖地区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方面”的专题。

79. 委员会可加以注意的另一个专题是若干编纂或制订国际法公约未得到执行的情况，这些公约虽然正式通过，但还没有生效：这方面我们可以引如下这些公约：有关特别使团、与具有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关系的国家代表和国家的继承等公约。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最优先考虑的工作是起草一份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

80.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81. GO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介绍题为“国家对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从历史和批判角度进行的研究）”的文件（A/47/95）。这份研究报告是对大家关心的两个基本问题的答复：它的目的首先是对委员会自 1949 年以来在国家责任这

一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作出评估，其次告知委员会墨西哥政府对所取进展的态度。

议程项目 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A/47/327 和 Add. 1；A/C. 6/47/L. 7）

82. 弗洛雷斯夫人（副主席，非正式协商主席）在介绍关于按照大会第 46/61 号决议，就议程项目 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报告时说，该报告（A/C. 6/47/L. 7）概括了 1992 年 9 月末和 10 月末之间所举行的每次会议的结果。它阐述了出现的趋势和发表的主要看法。正如从报告第 11 和 12 段可清楚看出的，出现了两种看法，但没有一种看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由于这个原因，正如第 13 段所说明的，由于对实质和应该遵守的程序都没有达成协议，非正式协商的参加者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这个报告。最后，她对提案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以及参加非正式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83. 主席说，由于没有更多的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从而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他得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已审议了一个决议草案。因此，他请求非正式协商主席尽快将该决议草案提及委员会。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